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3

第2期（总第6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第2期(总第612期)

2013年1月2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第七批援宁工作队记功奖励的决定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果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三明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漳平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连江县黄岐兴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的批复
-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石狮万弘海产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平潭县金井港务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福建东侨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函的通知
-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革命老区扶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
-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推行方便群众就医若干意见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 明
常务副主任:檀云坤
副 主 任:詹志洁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黄文辉
沈诏坤 李冀平
陈仪代 吴桂芳
韩康平 姚植华
蔡梅生

主 编:邹 平

责 任 编 辑:林苏继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404 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 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
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2,2013(Serial No.612)

Published on 1.20.2013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dium-and-long Term Planning on Animal Epidemic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Fujian Province (2012-2020)
- 10 Decision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Fujian Seventh Ningxia-aiding Team Citation for Merit
- 12 Several Proposal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Development of Modern Fruit Industry
- 14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rrying out Work on Relatively Integrated Administrative Power of Penalty for Urban Management in Sanming City
- 23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rrying out Work on Relatively Integrated Administrative Power of Penalty in Zhangping City
- 24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Lianjiang County Huangqi Xinghai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25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al of Rural Land Consolidation Project in Pingtan Comprehensive Experimental Zone
- 26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Shishi Wanhong Marine Product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28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Fujian Pingtan Jinjing Harbour Affairs Company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tate Council on Upgrading Fujian Dongqiao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into State-level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Leading Group for Supporting Construction of Source Area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in Fujian Province
- 32 Several Proposal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for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y
- 3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Several Proposals of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ursuing Convenient Hospitalization for the Mass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中长期 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闽政〔2012〕6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7日

福建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012—2020年)

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关系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是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是农业农村工作和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为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2〕31号),结合我省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面临的形势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近年来,各级兽医主管部门坚持预防为主方针,积极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有效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有力保障了动物产品安全,为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未来一个时期我省动物疫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

一是国内外动物疫情频繁发生,潜在传入风险。近年来,口蹄疫在全球范围内发生数次大面积流行,周边国家和地区是口蹄疫、禽流感疫情的重灾区,非洲猪瘟在俄罗斯暴发流行,日本先后发生多起疯牛病,对我国威胁不断加大。国内动物疫病种类多,畜禽发病严重,如近年来暴发的牲畜O型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奶牛A型口蹄疫等疫情,都给养殖业发展造成了严重损失。特别是禽流感、口蹄疫、猪蓝耳病病毒的快速变异,加大了防控工作难

度。

二是省内病原污染面广,多病原混合感染普遍。我省地理、气候条件特殊,海岸线长,水网密集,地处东亚—澳大利亚—西亚候鸟迁徙通道上,禽流感病毒传播风险难以控制。监测表明,畜禽免疫携带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病毒仍然存在,多病原混合感染比例较高,家畜布鲁氏菌病、狂犬病、奶牛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时有发生。

三是饲养水平参差不齐,制约防治工作。我省畜禽数量居全国中等水平,饲养水平、防疫条件千差万别,规模养殖与千家万户饲养、现代化饲养管理与传统放牧的粗放管理并存,传统消费方式短期内难以改变,活畜禽长途调运频繁,市场准入机制不健全,病死动物及废弃物处理不规范,疫情跨区域传播风险大。

四是防治能力不强,面临更大挑战。目前,我省基层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进展不平衡,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队伍力量较为薄弱,公共财政投入力度不足,部门合作和联防联控机制有待加强,法规规章仍不完善,科技支撑能力不足,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起步较晚,基础研究和防控技术薄弱,动物疫病防治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人民生活质量提高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正式启动,动物疫病防治从有效控制向逐步净化消灭过渡,使动物疫病防治面临更大压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预防为主”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把动物疫病防治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以促进动物疫病科学防治为主题,以转变兽医事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握动物疫病流行规律,实施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的动物疫病防治策略,全面提升兽医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有计划地控制、净化和消灭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动物疫病,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更加优美、和谐、幸福的福建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和从业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防治机制。

——立足省情,着眼长远。按照国家中长期规划要求,立足我省实际,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装备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准确把握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发展趋势,开展科学防治。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按照动物种类、养殖模式、饲养用途和疫病种类,分病种、分畜禽实行分类指导、差别化管理。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整合利用动物疫病防治资源,确定我省优先防治病种,明确各级

事权,突出重点环节、重点措施,加强示范推广,统筹推进动物防疫各项工作。

(三)防治目标。到2020年,我省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和机构队伍更加健全,法规政策和科技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更加有效,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形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重点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均具备有效开展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的能力。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16种优先防治动物疫病达到规划设定的考核标准。

——生猪、家禽、牛、羊发病率分别下降到5%、6%、4%、3%以下,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

——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等14种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防范和处置能力明显提高。

专栏1 优先防治和重点防范的动物疫病

优先防治的动物疫病(16种)	一类动物疫病(5种):口蹄疫(O型)、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 二类动物疫病(11种):布鲁氏菌病、奶牛结核病、血吸虫病、狂犬病、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鸭瘟、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经典猪蓝耳病)。
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14种)	一类动物疫病(9种):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痒病、小反刍兽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口蹄疫(A型、亚洲I型、C型、SAT1型、SAT2型、SAT3型)、猪水泡病、非洲马瘟、H7亚型禽流感。 二类动物疫病(1种):包虫病。 未纳入病种分类名录、但传入风险增加的动物疫病(4种):水泡性口炎、尼帕病、西尼罗河热、裂谷热。

三、防治策略

统筹协调动物疫病防治、现代养殖业和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积极探索动物疫病防治模式,着力破解制约动物疫病防治的关键性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强化条件保障,实施计划防治、健康促进和风险防范策略,努力实现重点疫病从有效控制到净化消灭。

(一)重点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计划防治策略。有计划地控制、净化、消灭对养殖业和公共卫生安全危害大的重点病种,推进重点病种从免疫临床发病向免疫临床无病例过渡,逐步清除动物机体和环境中的病原,为实现免疫无疫和非免疫无疫奠定基础。基于疫病流行的动态变化,科学选择防治技术路线。严格执行国家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病种相关规定,完善

动物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检疫监管等措施。

(二)畜禽健康促进策略。健全种用动物健康标准,实施种用动物疫病净化计划,对重点疫病设定净化目标。完善养殖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监管制度,提高生物安全水平。定期实施动物健康检测,推行无特定病原场(群)和生物安全隔离区评估认证。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养殖,逐步降低动物散养比例,有序减少活动物跨区流通。引导养殖者规范防疫,定期检测,严格消毒,严格死亡动物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

(三)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策略。加强对境外或省外流行、尚未传入的重点动物疫病风险管理,完善入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评估、检疫准入、境外预检、境外企业注册登记、可追溯管理等制度,全面加强外来动物疫病监视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省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建设和野生动物迁徙通道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健全省外调入动物和动物产品准调证明、检疫消毒、查证验物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出入等制度,加强联防联控,强化技术和物资储备。

四、重点任务

根据动物疫病发生与防治重点,在全面掌握疫病流行态势、分布规律的基础上,强化综合防治措施,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净化种畜禽重点疫病,有效防范重点外来动物疫病。省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病种防治计划或疫病净化的指导意见,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

(一)控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严密的血清学和病原学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提高疫情预警、防疫决策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改进动物养殖方式,净化养殖环境,提高动物饲养、屠宰等场所防疫能力。完善检疫监管措施,提高活畜禽市场准入健康标准,提升检疫监管质量水平,降低动物及其产品长距离调运传播疫情的风险。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和强制扑杀政策,建立扑杀动物补贴评估制度。完善强制免疫政策和疫苗招标采购制度,明确免疫责任主体,逐步建立强制免疫退出机制。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积极推动光泽等地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专栏2 重点动物疫病防治考核标准

疫 病	到 2015 年	到 2020 年
口蹄疫(O 型)	全省达到控制标准	全省维持控制标准
高致病性禽流感	全省达到控制标准	全省维持控制标准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部分区域达到控制标准	全省达到控制标准
猪 瘟	部分区域达到净化标准	进一步扩大净化区域
新城疫、鸭瘟	部分区域达到控制标准	全省达到控制标准

(二)控制主要人畜共患病。注重源头管理和综合防治,严格执行人畜共患病强制扑杀政策,完善扑杀动物补贴评估制度,强化易感人群宣传教育等干预措施,加强动物防疫从业人员职业保护,提高人畜共患病防治水平,降低疫情发生风险。人畜共患病重点防治区有针对性地加强本辖区主要人畜共患病防治。对布鲁氏菌病,采取牲畜定期监测和强制扑杀相结合的政策,强化动物卫生监督和无害化处理措施。对奶牛结核病,采取监测、检疫扑杀、风险评估、移动控制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强化奶牛健康管理。对狂犬病,要综合防治,对登记的犬只实施全面免疫,扑杀病犬。对血吸虫病,有钉螺的县(市、区)重点实施农业综合治理,开展家畜血吸虫监测等措施。

专栏3 主要人畜共患病防治考核标准

疫 病	到 2015 年	到 2020 年
布鲁氏菌病、奶牛结核病	全省达到净化标准	全省维持净化标准
狂犬病	全省达到控制标准	全省维持控制标准
血吸虫病	霞浦等 6 个有钉螺的县(市、区)钉螺面积缩小,达到传播阻断标准。	钉螺面积进一步缩小,全省继续维持传播阻断标准。

(三)消灭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开展持续监测,对晋江马以及竞技娱乐用马开展重点监测,严格实施检疫监管、申报检疫、阳性动物扑杀等措施。

(四)净化种用畜禽重点疫病。引导和支持种畜禽企业开展疫病净化。建立无疫企业认证制度,严格执行健康标准,强化定期监测和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和信息发布制度,分区域制定市场准入条件,定期发布无疫企业信息。引导种畜禽企业增加疫病防治经费投入。

专栏4 种畜禽重点疫病净化考核标准

疫 病	到 2015 年	到 2020 年
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	全省原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	全省所有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
鸭 瘟	全省原种鸭场达到净化标准。	全省所有种鸭场达到净化标准。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原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	全省所有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

(五)防范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强化跨部门协作机制,健全外来动物疫病检疫制度、入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评估制度,强化入境检疫和省际边界监管措施,提高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境外流行、尚未传入的重点动物疫病防范。加强野生动物传播外来动物疫病的风险监测。实施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宣传培训计划,提高外来动物疫病发现、识别和报告能力。配合国家做好牛海绵状脑病、痒病、小反刍兽疫等外来疫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县(区)政府对本辖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总责。各级政府要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对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目标责任制,在人员配置、项目安排、资金投入、技术指导、依法管理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积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市、县(区)政府要制定相应实施办法,将防治工作目标和任务层层分解,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适时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

(二)完善政策机制。推进动物防疫政策法规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完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动物疫病防治标准体系建设,及时制定和实施动物疫病控制、净化和消灭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完善疫病处置扑杀补贴机制,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销毁的动物、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及人员经费给予补贴。严格执行养殖、屠宰环节病死动物及其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政策,完善强制免疫应激反应死亡动物补贴政策。将重点动物疫病纳入畜牧业保险保障范围。引导社会力量投入,积极运用财政、金融、保险、税收等政策手段,支持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效运行。各级政府要将动物疫病防治纳入本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扑灭、动物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测管理、无害化处理、执法监管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逐步增加经费投入。对兽医行政执法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行全额预算管理,保证其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费用。

(三)提升防治能力。加强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完善执法手段和设施设备,加快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健全完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设施设备,提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建设。推进乡镇动物疫病防控机构(畜牧兽医站)站房建设。完善兽药监察和残留监控、动物疫病防治技术支撑等基础设施。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冷链设施建设。健全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防疫物资,配备应急交通通讯和疫情处置设施设备。建立省、市、县三级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支持兽用生物制品企业技术改造、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四)强化部门职责。兽医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实施本规划所需的具体措施、经费

计划、防疫物资供应计划和考核评估标准,监督实施免疫接种、疫病监测、检疫检验,指导隔离、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各项措施的实施,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检查,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在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和相关规定加强财政投入和经费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入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卫生部门要加强人畜共患病人间疫情防治工作,及时通报疫情和防治工作进展。林业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强疫区治安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理、强制扑杀和疫区封锁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调用防疫物资的运输。经贸部门要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冷鲜肉加工运输和屠宰冷藏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建设鲜肉储存运输和销售环节的冷链设施。军队和武警部队要做好自用动物防疫工作,同时加强军地之间协调配合与相互支持。

(五)加强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07〕348号),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健全机构、明确职能、理顺关系,逐步建立起科学、统一、透明、高效的兽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稳定和强化乡镇动物疫病防控机构(畜牧兽医站)建设,切实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明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公益性质。进一步深化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建设以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为主体的新型兽医制度,建立兽医机构和兽医队伍评价机制。加强各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机制。建立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培训机制,加强技术培训,充分发挥军队兽医卫生机构在动物防疫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乡村兽医登记管理,优先从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中选用村级防疫员,实行全员培训上岗。完善村级防疫员防疫工作补贴政策,加大基层动物防疫专项经费投入力度,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

(六)强化科技创新。充分发挥科技在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支持开展动物疫病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科学研究成果,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化水平。加强兽医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资源集成融合,充分利用全省专业实验室、大专院校兽医实验室以及大中型企业实验室的科技资源。强化兽医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技术研究平台建设,增强兽医科技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加强动物疫病防治重大技术的攻关,深入开展病原学、流行病学、生态学研究,攻克一批制约动物疫病防治的关键技术,开发动物疫病快速诊断和高通量检测试剂,力争在关键项目上取得突破。鼓励和支持疫苗新技术研发,改良传统疫苗,大力发展新型、特色疫苗。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抓好技术集成示范工作,提高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效率和效益。加强国内外交流和合作,引进和吸收先进的科技技术和设备,推进我省在动物疫病防治等相对落后领域的科技进步,提高动物疫病防治水平。培养兽医行业科技人才、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以及兽医实用技术推广骨干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 第七批援宁工作队记功奖励的决定

闽政〔2012〕6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7月,我省第七批支援宁夏工作队圆满完成各项对口支援工作任务返回福建。第七批援宁干部自2010年7月进宁工作以来,始终牢记省委、省政府的嘱托,艰苦奋斗,尽心履职,有力地推动受援地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为表彰第七批援宁工作队作出的贡献,鼓励干部到艰苦地区建功立业,根据《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给予我省第七批援宁工作队记集体二等功。

希望受奖励的同志保持谦虚谨慎精神,再接再厉,为人民再立新功。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求真务实的作风做好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更加优美更加和谐更加幸福的福建做出新贡献!

附件:福建省第七批援宁干部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9日

才。

(七)普及宣传教育。制定动物疫病防治宣传教育规划,建立动物疫病防治科普教育基地。经常性开展动物疫病防治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手段、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内容、提高宣传实效,确保动物疫病防治科普活动的系统性和连续性,提高公众对动物防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养殖者防疫意识。各地要通过网络、媒体、培训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动员,认真总结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动物疫病防治政策和成效。引导企业、协会、养殖者、执业兽医等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的实施工作。各地要加强对从业人员定期培训,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技术水平。建立养殖和交易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形成群防群控和全社会关心、支持动物疫病防治的良好氛围,为防治规划的实施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附件

福建省第七批援宁干部名单

姓 名	选派单位及职务	援宁单位及职务
陈永共	省委农办副主任	宁夏自治区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固原市委常委、副市长
冯峥峰	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业务处调研员	固原市委副秘书长
詹和忠	仓山区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隆德县委常委、副县长
熊益银	仓山区金山街道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正科级)	隆德县县长助理
林家枢	连江县晓澳镇党委书记(参加援宁盐池县任县长助理)1995.12 为正科级;2010.06 确认为副处级	盐池县委常委、副县长
林承文	连江县太官坂垦区党委书记	盐池县县长助理
吴剑峰	同安区司法局副调研员、祥平街道党工委书记	海原县委副书记
黄新聪	厦门集美区安监局主任科员	海原县县长助理
颜复兴	海沧区海沧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人武部部长	泾源县副书记
陈晓东	厦门市委办公厅主任科员	泾源县县长助理
何金水	东山县政府副县长	彭阳县委常委、副县长
吴凌真	东山县委办副主任(正科级)	彭阳县县长助理
陈伟群	丰泽区常委、副区长	固原市原州区常委、副区长
李晓灿	丰泽区东海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固原市原州区区长助理
薛建明	南安市石井镇党委书记(副处级)	同心县委副书记
陈泉明	南安市金淘镇人大主席	同心县县长助理
林珍发	莆田市秀屿区副区长	西吉县委常委、副县长
林超雄	莆田秀屿区月塘乡党委书记	西吉县县长助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现代果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2〕6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提升我省现代果业发展水平,促进果业增效、农民增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果树品种结构。以我省31个果园面积10万亩以上的县(市、区)为重点,同时兼顾优势特色果类产区,强化区域性布局,在稳定柑橘、龙眼、荔枝、枇杷、梨、桃等传统大宗水果生产基础上,扩大台湾优良水果品种种植面积。优化调整果树品种和熟期结构,通过高接换种或改植等措施,使早、中、晚熟品种结构以及鲜食与加工品种结构更趋合理。2013-2015年,每年建立1万亩果树品种结构调整示范片。

二、建设标准果园。各地应分期分批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标准果园。标准果园建设要实行山、水、园、林、路综合规划,把果园灌溉设施列入山地水利建设内容,完善等高水平梯田(台)、排蓄水系统、水肥一体化及微喷滴灌节水等工程,提高果园的蓄水保肥能力和水土保持能力。推广果园套种绿肥,梯壁种草、果园留草等草生栽培技术,大力发展“果-牧-沼”生态模式。逐步推进果园机械化,推广应用果树修剪机、果园挖坑机、割灌机、山地果园专用运输机、轨(索)道输送机等机械设备。有条件的地方可与生态果园、休闲农业开发相结合,延伸水果产业链,提高种果综合经济效益。2013-2015年,每年扶持创建10个省级标准果园。

三、提高质量,创建品牌。各地要积极推广果园规范化、标准化栽培与品质提升技术,应用矫形修剪、果实套袋、营养诊断与测土配方施肥、完熟栽培、避雨栽培、设施栽培等优新实用技术,增施有机肥,提高果品品质,提升我省果品的市场竞争力。建立全省主要水果产区的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系统,加大水果重大病虫害与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防控,积极开展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大力组织开展水果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扶持创建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开展水果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果品卫生质量水平。各地要以我省名优水果为重点,引导水果企业开展产品商标注册和品牌的培育、申报、认证、注册工作,扶持水果企业申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 and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引导水果产区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大闽果宣传力度,着力培育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果品品牌。

四、推进产后处理加工。各地要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建设果品清洗、分级、打

蜡、贴标、保鲜(冷藏、气调)、包装等商品化处理中心,建立健全果品采后处理体系和从产地到市场的冷链体系。着力发展果品的深加工,开发新产品,研究新工艺,提升果品加工水平。扶持加工企业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提高果品的附加值。鼓励水果加工龙头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开展水果采后商品化处理及深加工。

五、完善市场体系建设。要构建多元的营销渠道,培育专业的营销队伍。统筹规划全省水果流通市场布局,扶持水果主产区建立水果专业批发市场,推进全省性、区域性重点水果批发市场建设和改造,支持交易场所、电子结算、信息处理、检验检测等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国内外各种类型的水果展销会,到水果销区举办果品展示会,积极开拓北京、上海等销区市场。在巩固强化北美、东欧、东南亚及港澳地区出口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扩大出口创汇。

六、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各地要加强对水果专业合作社建设的指导,把符合条件的水果专业合作社优先列入省、市两级示范社并予以扶持,全面落实支持水果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扶持水果专业合作社开展商标注册、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市场营销、技术推广、教育培训、信息服务、品牌建设等。引导水果专业合作社推行统一品种、统一技术、统一品牌、统一销售等规范管理,树立精品、诚信意识,推进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开设直销点、直销店、连锁店,开展“农超对接”,拓展产品营销渠道。

七、提升科技支撑水平。各地应加大果业科技创新力度,提升水果产业的成果供给和技术转化。积极开展果树新品种的引进、选育与品种提纯复壮工作。2013年起,省级财政每年对上一年度通过省级认定的果树新品种,给予选育单位一次性奖励每个新品种10万元。扶持建立果树良种繁育场(圃),2013年起,对已建立的国家级和省级柑橘无病苗木良种繁育场,省级财政每年分别给予一定补助。逐步推进果业机械化,重点推广果园机械以及水果采后处理机械设备,2013年起,省级每年安排购机补贴专项资金用于发展果业机械化。加强水果专业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的人才优势,推进果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强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培训,同时重视农民技术员和果农的培训,提高科学种果水平。

八、加强闽台果业合作。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闽台果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现有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的示范作用,加大台湾果树优良品种和关键技术的引进、创新、推广,支持科研院所、果业企业建立闽台良种技术合作研发平台、台湾果树良种引进繁育中心;扶持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合作推广示范县建设台湾特色水果生产示范基地。注重学习借鉴台湾果品综合品质提升与商品化处理技术,以及水果经营理念与营销技术,加速提升我省果业发展水平。

九、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对水果产业发展的投入,创新多元投入机制。2013-2015年,省级财政每年安排1500万元专项资金,重点扶持果树品种结构调整、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标准果园建设和果业机械化等。培育果业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增强对果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三明市开展城市管理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2〕465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三明市中心城市开展城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请示》(明政文〔2012〕13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你市梅列区的列东街道、列西街道、徐碧街道,三元区的城关街道、白沙街道、富兴堡街道、荆西街道、城东乡范围内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工作。

二、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

(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的辐射带动能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探索山地果园权利人以林权作为抵押贷款的信贷服务；在国家级和省级水果标准园率先开展果园保险试点，试点地方政府对种植水果的投保人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对经办保险机构给予适当奖励，省级财政对承办水果种植保险的承保公司按保险保费总额的20%给予风险准备金补助；对为从事果业的小型设施农业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按年度担保额的1%比例补偿；对为微型设施农业企业提供担保的按1.6%比例补偿；对为从事水果深加工的生产性中小企业提供银行贷款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按年度担保额8‰的比例补偿；对为水果深加工生产性台资农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按年度担保额16‰给予风险补偿。

十、强化产业组织领导。各地要制定果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推进果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水果技术推广机构，配备水果专业技术干部，加快水果“五新”推广。各级农业、林业、发展改革、经贸、财政、卫生、质监、水利、环保、金融、国土、工商、税务、旅游、供销等相关部门要依据相关职能，加强协作，做好推进我省果业发展的各项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0日

- (三)行使城市道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四)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市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权;
-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市区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的行政处罚权;
- (六)行使物业管理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 (七)行使《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第10条规定的有关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

上述具体职责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详见本批复附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变化时,你市应及时进行调整,并将调整情况报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有关具体职责需要调整的,你市应报省政府批准。

三、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应当作为本级政府管理的一个行政机关,所需编制在现有行政编制中调剂解决。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采取考试、考核等办法从有关部门和社会符合条件的人员中择优录用。有关部门现有工作人员分流安置问题,你市可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福建省省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02]11号),研究制定相关规定,妥善安置。

四、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经统一由一个行政机关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活动,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你市要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明确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实现部门间行政管理信息的互通与共享。

五、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政府财政全额拨款,不得以收费、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按照规定全额上缴国库。

六、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对三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受理。

七、你市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等行政执法监督制度。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本行政机关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加强领导、严格管理,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请你市接到本批复后,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10]284号)和本批复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附件:三明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定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0日

附件

三明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定依据

内容说明:

1.下列法定依据为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同的下位法不再引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变化时,由三明市人民政府及时进行调整,并报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2.【】内有关权限仍由各有关职能部门行使,不属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

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4条至38条(国务院第101号令,1992年6月28日颁布,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30条(199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以5元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

(三)《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38条至第46条(2007年4月10日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0条至26条(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二、行使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五)《城市绿化条例》第27条至29条(国务院第100号令,1992年6月22日颁布,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六)《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26条至28条(1994年1月2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一)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园林绿化工程投资总额的30%罚款;

(二)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责令返工;

(三)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资质的单位设计或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工程设计费或承包价款总额的30%罚款;

(四)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超越园林绿化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担园林绿化设计或施工任务的,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五)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拒不停止的,没收有关器具,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建设单位未在限期内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可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等额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行使城市道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7、42条(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6月4日颁布,1996年10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四、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市建设工地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权

(八)《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09年9月25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 (七)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按现场搅拌的

混凝土、砂浆量每立方米处以一百元的罚款,并在当地新闻媒体上予以通报”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市区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的行政处罚权

(九)《个体工商户条例》第29条(2011年3月30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六、行使物业管理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物业管理条例》第59条、66条(国务院令[2007]第504号修订,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5条、38条(建设部令第110号,2002年2月26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行使《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第10条规定的关于城市管理的行政处罚权

(十二)《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第10条(1994年7月1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20日公布,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漳平市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2〕466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漳平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请示》(龙政综〔2012〕333号)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漳平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由你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将具体实施方案报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组织实施过程中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联系。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4日

“第十条 城建监察大队有权依照城建管理法规对下列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挖取沙、石、土的；

(二)损坏城市规划区内公共交通、供气、供热、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或未经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挖掘城市道路或损坏其附属设施的；

(三)侵占现有园林绿地,或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砍伐、移植、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的；

(四)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或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的；

(五)不按指定地点卸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或交通工具在市内运行,造成泄漏、遗撒,或乱倒垃圾粪便、随地吐痰便溺焚烧树叶以及在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连江县 黄岐兴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2〕467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连江县黄岐镇休闲渔业码头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2〕393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连江县黄岐兴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使用连江县黄岐镇黄岐中心渔港内0.4571公顷海域，填海用于连江县黄岐镇休闲渔业码头项目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连江县黄岐镇休闲渔业码头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7日

附件

连江县黄岐镇休闲渔业码头项目 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 = 120^\circ$ ）

界址点	纬 度	经 度
1	26°19′09.74″	119°52′57.58″
2	26°19′09.86″	119°52′58.74″
3	26°19′10.68″	119°52′59.72″
4	26°19′11.12″	119°52′59.29″
5	26°19′11.52″	119°52′59.75″
6	26°19′11.72″	119°52′59.56″
7	26°19′12.41″	119°53′00.32″
8	26°19′12.09″	119°53′00.93″
9	26°19′13.31″	119°53′01.56″
10	26°19′13.49″	119°53′01.16″
11	26°19′10.27″	119°52′56.50″
12	26°19′10.12″	119°52′57.52″
单 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 海	1~12-1	0.4571
宗 海		0.457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土地 整治项目立项的批复

闽政文〔2012〕471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申请省政府支持有关事项的请示》(闽岚综实管〔2012〕4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的专家论证意见,以及省直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同意实施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建设规模2411.74公顷,预计新增耕地156.75公顷,投资预算6.5亿元。其中,争取中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补助4.5亿元,自筹资金2亿元。项目分10个片区,涉及9个乡镇。项目总工期48个月,分三期实施完成。

三、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并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相关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省财政厅要做好项目资金监管,省国土资源厅要做好项目协调、技术指导和日常监督工作。省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要密切配合,做好项目实施相关指导服务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石狮万弘海产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2〕472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石狮万弘海产有限公司海产品深加工冷冻仓储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2〕395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石狮万弘海产有限公司使用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村东侧9.342公顷海域,填海用于该公司海产品深加工、冷冻、仓储项目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石狮万弘海产有限公司海产品深加工、冷冻、仓储项目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0日

附件

石狮万弘海产有限公司海产品深加工 冷冻、仓储项目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118.5^\circ$)

编号	纬 度	经 度	编号	纬 度	经 度
1	24°45'01.523"	118°46'26.652"	17	24°44'47.720"	118°46'19.466"
2	24°44'58.780"	118°46'24.784"	18	24°44'48.210"	118°46'20.683"
3	24°44'58.121"	118°46'23.279"	19	24°44'48.084"	118°46'21.590"
4	24°44'58.218"	118°46'20.489"	20	24°44'47.443"	118°46'22.292"
5	24°44'57.700"	118°46'19.513"	21	24°44'46.716"	118°46'23.099"
6	24°44'56.407"	118°46'18.732"	22	24°44'46.680"	118°46'23.527"
7	24°44'55.590"	118°46'18.833"	23	24°44'46.288"	118°46'23.858"
8	24°44'55.108"	118°46'18.451"	24	24°44'59.122"	118°46'29.791"
9	24°44'54.647"	118°46'17.382"	25	24°44'59.629"	118°46'29.759"
10	24°44'53.336"	118°46'16.111"	26	24°45'00.108"	118°46'29.384"
11	24°44'52.433"	118°46'17.198"	27	24°44'46.043"	118°46'18.412"
12	24°44'51.320"	118°46'17.119"	28	24°44'47.101"	118°46'18.106"
13	24°44'50.690"	118°46'16.486"	29	24°44'47.015"	118°46'17.162"
14	24°44'50.284"	118°46'18.170"	30	24°44'46.630"	118°46'16.889"
15	24°44'49.351"	118°46'18.707"	31	24°44'46.691"	118°46'16.226"
16	24°44'48.156"	118°46'18.300"	32	24°44'45.092"	118°46'18.116"
单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海 1	1-(2~26)-1		9.1569		
填海 2	27-(28~32)-27		0.1851		
宗海	1-(2~26)-1; 27-(28~32)-27		9.34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平潭县 金井港务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2〕473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平潭金井物流仓储中心填海造地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2〕302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福建省平潭县金井港务公司使用平潭县北厝镇跨海澳湾顶、程安山山脚以东至鹅头尾以西48.16公顷海域，用于平潭县金井物流仓储中心填海造地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平潭县金井物流仓储中心填海造地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0日

附件

平潭县金井物流仓储中心 填海造地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120^\circ$)

拐点	东经($^\circ ' ''$)	北纬($^\circ ' ''$)
1	119°41'15.814"	25°28'55.564"
2	119°41'15.346"	25°28'56.665"
3	119°41'13.445"	25°28'57.767"
4	119°41'11.958"	25°28'58.822"
5	119°41'12.080"	25°29'00.103"
6	119°41'19.788"	25°29'09.334"
7	119°41'24.108"	25°29'13.988"
8	119°41'24.698"	25°29'15.047"
9	119°41'27.737"	25°29'16.922"
10	119°41'30.563"	25°29'17.448"
11	119°41'32.406"	25°29'17.387"
12	119°41'33.803"	25°29'17.048"
13	119°41'36.132"	25°29'10.277"
14	119°41'35.776"	25°29'08.390"
15	119°41'37.568"	25°29'07.519"
16	119°41'44.610"	25°28'57.896"
17	119°41'46.669"	25°28'58.033"
18	119°41'49.855"	25°28'57.648"
19	119°41'49.009"	25°28'59.840"
20	119°41'51.918"	25°29'03.178"
21	119°41'51.965"	25°29'06.068"
22	119°41'49.844"	25°29'09.852"
23	119°41'50.053"	25°29'11.670"
24	119°41'48.224"	25°29'13.326"
25	119°41'46.255"	25°29'12.980"
26	119°41'42.155"	25°29'13.232"
27	119°41'40.204"	25°29'14.024"
28	119°41'37.784"	25°29'14.651"
29	119°41'36.172"	25°29'15.558"
30	119°41'37.867"	25°29'10.687"
31	119°41'38.958"	25°29'09.895"
32	119°41'39.016"	25°29'08.462"
单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海	1—2—...—16—1,17—18—...—32—1	48.1600
宗海		48.160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福建东侨经济开发区 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函的通知

闽政办〔2012〕208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闽有关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福建东侨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2〕20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复函要求,充分利用政策支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促进产业集聚升级,发挥带动作用,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福建东侨经济开发区 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

国办函〔2012〕20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福建东侨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现函复如下:

一、国务院同意福建东侨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定名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现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

二、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仍为3.9333平方公里,区域范围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开发区审核公告确定的四至范围。

三、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按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并重,利用外资与境内投资并重,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并重的要求,致力于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致力于增强体制机制活力,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向以产业为主导的多功能综合性区域转变,充分发挥窗口、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四、必须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福建省革命老区扶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闽政办〔2012〕20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我省革命老区扶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促进我省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福建省革命老区扶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陈荣凯	副省长
副组长:	陈照瑜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黄序和	省民政厅厅长
	孟 芊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永礼	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	马照南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文明办主任
	马国林	省委农办巡视员
	张程远	省教育厅副厅长
	周世举	省科技厅副厅长
	曹建平	省经贸委副主任
	罗万荷	省民政厅副厅长、省老区办主任
	赖诗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白深圳	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陈 宁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王知瑞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陈培健	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必须依法供地,以产业用地为主,严禁房地产开发,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五、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12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

闽政办〔2012〕2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8号)和《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2〕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提升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叶 峰	省农业厅副巡视员
谢再钟	省林业厅副厅长
刘子维	省水利厅副厅长
陈泽銓	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
陈 吉	省文化厅副厅长
陈文加	省卫生厅副厅长
庄志松	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吴立官	省体育局副局长
陈志强	省统计局副局长
李毅强	省旅游局巡视员
杨锦炎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程章磊	省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省老区办,办公室主任由罗万荷同志兼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8日

(一)到2015年:知识产权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力度明显增强,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有效量比2010年增长3倍以上;商标注册、版权登记量年均增长率分别达8%和15%以上;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00家。

到2020年:在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保护体系,企业核心竞争力及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显著提高,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培育200家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形成较为明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比较优势。

二、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创造

(二)引导企业优化知识产权布局。专利管理部门负责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专利数据库,紧密追踪市场竞争和专利技术动向,开展产业专利分析,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动态信息,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参考,引导企业和研发机构有针对性地申请或引进知识产权,构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优势。

(三)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获取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管理部门要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申请提供快速通道,将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额度优先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工商管理部门要指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各类主体尤其是中小企业办理加急审理商标确权事宜,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驰名商标的推荐和著名商标的认定力度,指导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注册防御商标、联合商标,合理增加商标注册类别,扩大保护范围;版权管理部门要在设区市开展委托版权作品登记试点工作,争取国家版权局在福建试点直接登记软件著作权。

(四)支持企业在海外部署知识产权。专利管理部门要鼓励企业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和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申请国外专利,缩短专利授权周期;工商管理部门要加强商标国际注册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指导开展商标境外注册工作,积极培育国际知名商标;版权管理部门要指导企业依据相关版权国际规则保护海外版权市场。

(五)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资助力度。根据《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规定,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申请资助:国内授权职务发明每件资助5000元;PCT申请(国际阶段)职务发明每件5000元;外国(地区)授权发明专利每件20000元、实用新型专利15000元、外观设计专利10000元。

(六)落实对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企事业单位应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按每项发明专利不少于3000元、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不少于1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应当在专利权有效期内每年从实施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3%或者从实施该外观设计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0.6%作为支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报酬,或者参照上述比例,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在获得转让、许可收益后三个月内从收取的转让费、使用费用中提取不低于10%作为支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报酬。

(七)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发明专利“清零”行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

新能力,提升发明专利拥有量,对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当年奖励1万元。

(八)支持设计产业知识产权创造。专利、工商、版权管理部门要引导企业和设计师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版权,加大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奖励力度,提升我省工业设计整体水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指导企业积极应用海牙体系提交国际外观设计申请,扩大我省设计产业的海外市场布局及保护。

三、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市场运用和产业化

(九)支持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含量高的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可享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意见》的政策扶持。专利管理部门要发挥知识产权展示交易平台的作用,加强国家、省级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建设与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开展专利经纪等业务,通过专利许可、转让交易,促进专利技术的市场化、产业化。

(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所支付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50%的比例给予贴息,贴息时间从计算贴息之日起最长为2年,每家企业享受贴息总额最高为50万元。

(十一)引导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专利联盟。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经贸委配合,指导建立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专利联盟,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加强盟员企业间专利共享和运用,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四、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

(十二)建立我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章节或提供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报告,并在项目可行性论证时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

(十三)加快企事业单位专利管理人才培养。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利中介服务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可以申请参加科技管理工程师序列职称评定。省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对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申报科技管理工程师序列职称的参评条件进行细化。

(十四)明确知识产权在技术和人才评价体系中的应有地位。获得国家、省级专利奖可以作为申报相应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工作业绩”条件,其中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或福建省专利奖一等奖)1项或者获得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或福建省专利奖二等奖)2项可以作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工作业绩”之一;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福建省专利奖特等奖)1项或者获得中国外观设计专利金奖(或福建省专利奖一等奖)2项可以作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工作业绩”之一。

(十五)鼓励、吸引省内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知

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等各类园区设点,开展知识产权托管等服务。国家级高新区和有条件的产业园区要为引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优惠条件,免费提供一定年限的办公场所。通过“筑巢引凤”,吸引包括台湾地区在内的专利代理人才来闽合作创业,为我省企业提供专利咨询、代理、管理等知识产权服务。

五、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保护

(十六)提高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的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重大案件信息通报制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规范市场管理秩序,加大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省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发布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

(十七)外经贸部门会同公安、外事、工商、版权、专利、法院、海关等有关部门,建立我省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协调机制,帮助企业了解目标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及专利诉讼维权程序,降低发生海外专利纠纷的风险,提高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指导并推荐我省企业成为商务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的重点联系企业。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八)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将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年度推进计划。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将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内容,统筹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推行方便群众 就医若干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2〕2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卫生厅、省医改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制订的《关于推行方便群众就医的若干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9日

关于推行方便群众就医的若干意见

省卫生厅 省医改办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公务员局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012年12月)

为加快推进我省公立医院改革步伐,创新体制机制,积极推行便民惠民措施,切实解决“看病难、住院难、看病烦”问题,不断改善群众就医体验,方便群众看病就医,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调整并科学布局医疗资源

(一)合理调整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各级政府要将医疗机构的规划和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按照实际服务人口和扩充医疗资源的任务要求,重新调整本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新增医疗资源重点向医疗资源薄弱的新区和人口流动比较集中的乡镇、人口规模在10万以上的乡镇倾斜,鼓励城市三级优质医疗资源向外延伸发展,合理布局医疗机构,使群众能够得到就近的医疗服务。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强乡镇卫生院的升级改造建设,对服务人口较多,医疗业务量较大的甲类乡镇卫生

院,可按照二级综合医院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扩充床位规模,扩大医疗服务范围,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满足区域内群众的就诊需求。乙类卫生院(中心卫生院)可加快特色专科发展,适度扩大床位。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城乡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医疗机构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用地面积等,预留医疗卫生设施的建设用地,并核定用地位置和界线。在城市新区开发、旧城区成片改造时,医疗卫生设施应当同步规划,配套建设,城乡规划部门在规划审批时,要征求卫生行政部门意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应当按标准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责任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卫生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细则》(闽政办〔2012〕144号),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在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时,应优先考虑社会资本。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走差异化发展路子,与公立医院形成功能互补、良性有序的市场竞争格局。落实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各项优惠政策,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省医改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推进基本医疗保障付费方式改革

(五)积极探索基本医疗保障付费方式改革,建立总额控制、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项目付费等复合型医保付费方式。增强医保对医疗行为的激励约束作用,引导定点医疗卫生机构主动控制成本,规范诊疗行为。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

(六)通过建立差别付费机制,引导参保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城镇职工住院医保在目录范围内的报销比例三级医院为80%—85%,二级医院86%—89%,一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医疗机构90%—98%。城镇居民住院医保在目录范围内的报销比例三级医院为50%—65%,二级医院60%—75%,一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医疗机构70%—90%。新农合乡级、县级、县级以上住院补偿比例分别提高到90%—95%、75%—80%和45%—65%,不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就诊比例和就诊量,为建立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制度提供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

(七)借鉴和推广厦门市开展择日住院患者付费制度改革的经验,制定并推行择日住院患者住院前门诊检查纳入医保住院费用结算和新农合支付范围的政策。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医保针对所有符合住院手术指征的非急诊手术和需住院治疗的肿瘤放、化疗患者,在全省三级甲等医院开展择日住院前门诊费用纳入医保住院费用结算的试点工作。新农合结合20类重大疾

病保障工作的开展,将择期手术住院患者院前检查的费用纳入新农合补偿范围。鼓励支持住院患者做到门诊先检查后住院治疗,有效缩短平均住院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有效缓解住院难问题。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

(八)制定并推行慢性病患者适当延长门诊处方用量的政策。各医疗机构对于诊断明确、病情稳定、需长期服药的慢性病患者在门诊就诊时,医师可视病情适当延长门诊处方用量,开具2-4周处方用量,方便慢性病患者治疗。对于纳入延长慢性病患者门诊处方用量病种范围的慢性病,其患者的门诊治疗费用,不纳入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控制医疗费用的“门诊次均费用”和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险门诊次均定额”管理。医疗机构要切实加强合理用药,避免重复开药。新农合参合农民在办理新农合慢性病门诊特殊病种审批后,其特殊病种报销补偿政策按照各地制定的新农合相关政策执行。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

三、加强医院人力资源配备

(九)全省医院要按照医疗机构基本配置标准足额配备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实际开放床位数计,三级综合医院平均每床至少配备1.03名卫生技术人员,二级综合医院平均每床至少配备0.88名卫生技术人员,二、三级综合医院病房实际床位数与护士数的比例应当 $\geq 1:0.4$,医生和护士比达到1:2。中医院和专科医院卫生技术人员的配备,应达到卫生部《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要求。妇幼保健院按照福建省委编办、省卫生厅《关于调整全省妇幼保健机构编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委编办[2011]142号)和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闽卫妇幼[2012]44号)要求配足妇幼保健人员和临床医护人员。切实保障临床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强医疗紧缺人才引进和培养

(十)进一步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简化人员招聘程序,加大医学类人才引进力度。各地可根据医院需求,制定《公立医院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对于符合目录规定条件的人员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予以补充。自主招聘单位要规范招聘程序,建立内部监督机制,扩大选人范围,优化学缘结构,避免“近亲繁殖”,招聘工作由行政主管部门和省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其中,乡镇卫生院从2012年起三年内可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直接开考,同时报同级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省公务员局、省卫生厅)

(十一)扩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儿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医学影像科(超声医学方向)招录计划,吸引外省临床医学毕业生到我省紧缺学科就业或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通过增

加岗位津贴等措施引导医学毕业生从事儿科、妇产科、重症医学科、超声医学科等紧缺学科。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省公务员局、省财政厅)

(十二)积极推动、支持福建医科大学和福建中医药大学申报本科层次临床医学(儿科方向)。主动与省外设置临床医学(儿科方向)医学高校协调,争取扩大临床医学(儿科方向)在福建的招生计划。在保证培养质量前提下,适当增加福建医科大学本科层次医学影像学专业招生计划。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

五、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十三)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双向转诊用药管理。对适应上级医院转诊基层的高血压、糖尿病、脑血管疾病后遗症、慢阻肺、冠心病、高血脂等主要常见慢性疾病的治疗,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实际需求,在福建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直接采购诊疗需要的61种慢性疾病双向转诊用药。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

(十四)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网上采购药品的督导、培训,指导帮助基层医疗机构按照实际需求,配备常见慢性疾病双向转诊用药,保证双向转诊病人临床用药的需求。药监部门要加强配送企业的监督管理,改进配送方式,提高基本药物和慢性疾病双向转诊用药的配送到位率。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十五)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有条件、有积极性的地方,可将基础性绩效工资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全额由单位自主分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从医疗收入(扣除药品收入)超收部分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增量部分,用于奖励医务人员。要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制度,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责任单位:省公务员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六)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监督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持整体医疗服务功能,严格执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按照标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各妇幼保健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不得擅自停止产科等核定诊疗科目的诊疗活动。对已经停止部分科室医疗工作的基层医疗机构要督促其尽快恢复,并不断提高诊疗水平。要制定鼓励支持本辖区海岛及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开展产科服务的政策措施,保障海岛及边远山区孕产妇紧急就医临产分娩需求。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

七、切实加强医院薄弱科室的能力建设

(十七)各级公立医院要切实加强儿科、妇产科、病理科、超声医学科、重症医学科等薄弱科室建设,按照诊疗服务量配足必备医疗仪器设备,推进诊疗技术的提升和创新,做到人员、技术和管理三配套。要创造条件积极引进和培养薄弱科室高层次人才,加强人才的继续医学教育,鼓励其通过各种方式,提高学历层次和业务能力。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全面落实各项惠民便民措施

(十八)加强预约诊疗服务管理。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实施全省统一的医院预约诊疗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1〕254号),在全省二、三级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运用全省统一预约诊疗服务平台,通过12320的电话、短信、网络和医院的门诊窗口、自助挂号机、医护工作站、基层转诊等,大力推进预约诊疗服务;各级卫生部门要抓紧督促所属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做到所有普通门诊和专家门诊号源全部开放预约,医院患者月平均复诊预约率达到50%以上,口腔、产前检查月平均复诊预约率达到60%以上。各级医院要规范医务人员出诊管理,开展分时段预约,做好预约诊疗患者的服务工作,引导患者有序就诊。省医改办要按照闽政办〔2011〕254号通知要求,从2013年起按季度对省属医院和各设区市(包括所属市、县、区)二级及以上医院预约诊疗服务开展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加大推进力度,方便城乡群众就医。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省医改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九)各级公立医院要创新和简化门急诊就诊流程,大力推行出入院一站式服务、费用缴交结算流程、预约诊疗服务和节假日门诊,方便群众就医。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全省二级以上医院全部开展优质护理服务,三级甲等综合医院80%的病房、其他三级医院60%的病房、二级甲等医院40%的病房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实行社保卡就诊“一卡通”,社保卡在全省所有医院能实现就诊身份识别、居民健康档案索引、医保(新农合)结算凭证、替代医疗费用现金支付等功能。加大医院惠民便民服务设施设备的投入,增加如自助存款缴费、自助预约、自助排队、自助打印报告单和票据等自助设备,减少群众排队次数和时间。加强导诊人员配备,提高导诊人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为群众就医提供良好服务。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

(二十)各级民政、人社和卫生部门要认真落实医疗救助城乡一体化和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推进医疗救助城乡一体化建设,尽快实现医保、新农合与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把基金结余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